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川教厅办函〔2017〕116号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

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：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个别省份和学校在公示受助学生信息时，含身份证号码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，严重侵害了学生权益。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公示工作，切实保护好受助学生的个人信息和隐私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清理和规范学生资助公示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7〕28号）精神，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全面清理超过期限的学生资助公示信息

各市（州）教育部门要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及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教育部门和学校官

网上全部撤下。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在12月10日前，全面排查本校及所属院（系）学生资助公示信息，原则上要将超过公示期限的学生资助信息，从学校和院（系）官网上全部撤下。对于公示期内的学生资助信息，必须将公示信息中含有的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全部删除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信息公示工作

各地各校公示学生资助信息时，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度，规范公示的内容、范围、期限、形式，保护受助学生个人隐私。要坚持信息简洁、够用原则，公示受助学生姓名、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等基本信息，不得将学生身份证件号码、家庭住址、电话号码、出生日期、银行卡等个人敏感信息进行公示。要根据资助项目具体情况，合理确定公示范围和公示载体，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，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。

要在学生资助各工作环节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全程保护受助学生个人隐私。在线申请资助填报个人信息时，要为学生创造安全的网络环境，避免个人信息外泄；评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，避免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；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，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；向其他部门、单位或个人提供学生受助信息时，

必须履行审批程序。

三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

各地各校要按照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“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7〕27号）的有关要求规范信息管理，并结合当前检查工作，做好学生资助信息公示自查自纠，立行立改。要以此次全面排查为契机，按照“谁提供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信息安全长效机制，确保学生资助信息安全、规范，把好事办好。

下一步，教育厅将对各地、各校学生资助信息公示及信息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有关部门或学校仍存在公示学生个人敏感信息等问题，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并予以通报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

